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8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玉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监事会经过审核一致认为：

(1)《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09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28872-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